

产品规格书

混合超级电容器 (HUC)

型号: C46W-4R2-0008

版本: V3



1 应用范围

本产品规格适用于 GMCC 公司生产的圆柱形 HUC (C46W-4R2-0008)。

请遵循本规范中规定的方法，如果您对测试项目和测试方法有任何异议或要求其他要求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2 产品类型及型号

2.1 产品类型：圆柱形 HUC

2.2 产品型号：C46W-4R2-0008

3 主要技术指标

3.1 符号说明

C1——1h 率额定容量(A·h)；I1——1h 率放电电流，其数值等于 C1(A)

本规格书中 I1(A)=8A，SOC：荷电状态；DOD：放电深度

3.2 主要技术指标

表 1 HUC (主要技术参数 C46W-4R2-0008)

项目	标准	备注
1 容量	8 Ah	1.0 I ₁ 放电
2 中位电压	3.7 V	
3 内阻	≤0.8 mΩ	@25°C, 50%SOC, 1kHz AC
4 直流内阻	≤2.5 mΩ	@25°C, 50%SOC, 50C, 10s, 放电
5 充电截止电压	4.20 V	@25°C
6 放电截止电压	2.80 V	@25°C
7 最大连续充电电流	190 A	@25°C, 50%SOC, 30s
8 最大 10s 充电电流	280 A	@25°C, 50%SOC
9 最大连续放电电流	320 A	@25°C, 50%SOC, 30s
10 最大 10s 放电电流	460 A	@25°C, 50%SOC
11 最大 10s 放电功率	1350 W	@25°C, 50%SOC, 10s
12 重量	325 g	
13 充电温度	-35~+55 °C	
14 放电温度	-40~+60 °C	
15 储存温度	-40~+60 °C	35~60°C 范围，对 SOC 和时间有限制

4 外观及尺寸

4.1 轮廓尺寸

HUC 的轮廓尺寸如图 1 所示 Diameter: 45.6 mm (25±2°C)

高度: 94.6 mm (25±2°C)

4.2 外观

表面洁净，无电解液泄漏，无明显划痕和机械损伤，无变形，无其他明显缺陷。

5 性能

★使用与试验仪器良好接触的 HUC 进行所有试验。5.1 Standard test condition

测试用的 HUC 必须是新的（交付时间小于 1 个月），且充电/放电不超过 5 个周期。除其他特殊要求外，产品规范中的试验条件分别为 25±2°C 和 65±2%RH。本规格书中的室温为 25±2°C。

5.2 试验设备标准

- (1) 测量设备的精度应为 ≥0.01 mm。
- (2) 万用表测量电压和电流的精度不低于 0.5 级，内阻不小于 10kΩ/V。
- (3) 内阻测试仪的测量原理应采用交流阻抗法 (1 kHz LCR)。
- (4) 电池测试系统的电流精度应在 ±0.1% 以上，恒压精度应为 ±0.5%，定时精度应不小于 ±0.1%。
- (5) 测温设备的精度不得低于 ±0.5°C。

5.3 充电标准

充电方法是在 25±2°C 范围内进行恒流和恒压充电。恒流充电电流为 1I1(A)，恒压充电电压为 4.2V。当恒压充电时，补偿截止电流下降到 0.05I1(A) 时，可终止充电，则电池应放置 1h。



+86-(510)-85518610



www.gmccsieyuan.com



gmcc-sales@sieyuan-gmcc.com



518-7, 518-9 Zhonghui Road, Huisha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, Wuxi City, Jiangsu Province

5.4 充放电时间

如没有特殊要求, HUC 的充放电间隔为 60 min。

5.5 初始性能测试

具体的测试项目和标准见表 2

编号	项目	测试程序	标准
1	外观及尺寸	目测及游标卡尺测量	无明显人为划痕, 无变形, 无电解液泄漏。图纸中的尺寸。
2	重量	分析天平	$325 \pm 10\text{g}$
3	开路电压	根据第 5.3 节中的规定, 测量充电后 1 小时内的开路电压	$\geq 4.150\text{V}$
4	标称放电容量	按 5.3 标准充电后 1h 内, 以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的电流排入 2.8V, 并记录容量。上述循环可重复 5 次。当三个连续的测试结果的范围小于 3% 时, 可以提前终止测试, 并可以取三个测试结果的平均值。	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容量} \geq \text{标称容量}$
5	最大充电电流	按 5.3 充电后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至 } 2.8\text{V}$, 记录容量。在 $n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下进行恒流充电, 直到电压为 4.2V, 然后在 4.2V 下进行恒压充电, 直到电流降至 0.05 $\text{I}_{\text{1(A).50\%SOC}}$: 按 5.3 标准充电后, 在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下放电 0.5h, 在 $n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条件下进行恒流充电, 直至电压为 4.2V	$20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 (连续充放电) } 50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 (10s,50\%SOC)}$
6	最大放电电流	按 5.3 充电后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至 } 2.8\text{V}$, 记录容量。充电为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, $n \text{I}_{\text{1(A).放电至 }} 2.8\text{V} 50\%\text{SOC}$: 按 5.3 充电后在 1、1、1、1(A) 放电 0.5h, 在 n、1、1(A) 放电至电压为 2.8V。	$40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 (连续充放电) } 80\text{I}_{\text{1(A)}} \text{ (10s,50\%SOC)}$
7	充放电循环寿命	费用: 根据 5.3 放电: 在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下放电, 直到电压为 2.8V 循环超过 5000 次, 和记录能力	剩余容量 $\geq 80\%$ 标称容量或能量吞吐量 $\geq 0.5\text{MWh}$
8	荷电保持能力	按 5.3 充电后, $25 \pm 2^\circ\text{C}$ 开路 30d,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恒流放电, 直至电压为 2.8V, 记录容量。 按 5.3 充电后, 在 $60 \pm 2^\circ\text{C}$ 高温箱中放置 7d, 在室温放置 5h 后, 在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放电至电压为 2.8V。	容量 $\geq 90\%$ 标称容量
9	高温性能	按 5.3 充电后, 在 $60 \pm 2^\circ\text{C}$ 高温箱中放置 5h,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放电, 至电压 2.8V, 记录容量。	容量 $\geq 95\%$ 标称容量
10	低温性能	按 5.3 充电后, 在 $-20 \pm 2^\circ\text{C}$ 低温箱中放置 20h,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放电, 直至电压为 2.8V, 记录容量。	容量 $\geq 80\%$ 标称容量
11	低气压	按 5.3 充电后, 将电池放入低压柜, 调节压力至 11.6 kPa, 温度为 $25 \pm 2^\circ\text{C}$, 放置 6h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、无爆炸、无泄漏现象
12	短路	按 5.3 充电后, 通过外部电路将电池的正负极连接 10 min。外部电路的电阻应小于 $5\text{m}\Omega$ 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爆炸
13	过充电	按 5.3 充电后, 以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进行恒流充电, 直至电压为规范规定的充电终止电压的 1.5 倍, 或充电时间达到 1h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、无爆炸、无泄漏现象
14	过放电	按 5.3 充电后, 在 $1 \text{I}_{\text{1(A)}}$ 下放电 90 min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爆炸
15	加热	按 5.3 充电后, 将电池放入温度柜, 由室温以 $5^\circ\text{C}/\text{min}$ 的速度升至 $130^\circ\text{C} \pm 2^\circ\text{C}$, 保持此温度 30 min 后停止加热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爆炸
16	针刺	按 5.3 充电后, 将与热电偶连接的电池放入通风柜, 使用 $\Phi 5.0 \sim \Phi 8.0\text{mm}$ 耐高温钢针 (针尖锥角 $45 \sim 60$, 针表面光滑, 无锈、氧化层、无油), 以 $25 \pm 5 \text{ mm/s}$ 的速度, 从垂直于电池的极板方向穿透, 穿透位置应靠近穿孔表面的几何中心, 钢针停留在电池内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爆炸



+86-(510)-85518610



www.gmccsieyuan.com



gmcc-sales@sieyuan-gmcc.com

3 / 4

Version: 2023V2.0

17	挤压	根据 5.3 充电后，用半径为 75mm、长度大于电池尺寸的半圆柱体挤压板，并以 5 ± 1 mm/s 的速度施加垂直于电池板方向的压力。当电压达到 0V 或变形达到 30% 时，或在挤压力达到 200kN 后停止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爆炸
18	跌落	按 5.3 充电后，电池的正负端从 1.5m 高度降至混凝土地板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、无爆炸、无泄漏现象
19	海水浸没	按 5.3 标准进行充电后，将电池浸入 3.5wt%NaCl（模拟常温海水组成）中 2h，水深应完全高于电池。	无火灾爆炸
20	温度循环	按 5.3 进行充电后，将电池放在温柜中。温度按 GB/T31485-2015 中第 6.2.10 节中的要求进行调整，循环 5 次。观察 1 小时。	无火灾爆炸

6 注意事项

6.1 充电

a) 严禁过高充电，充电电压不应高于 4.3V。b) 没有反向充电。c) 15°C-35°C 是充电的最佳温度，不适合在 15°C 以下进行长时间充电。

6.2 排放

a) 不允许存在短路。b) 放电电压不应小于 1.8V。c) 15°C-35°C 是放电的最佳温度，不适合在 35°C 以上时进行长时间充电。

6.3 远离孩童。

6.4 存储和使用

a) 对于短时间存储（1 个月内），电池应放置在湿度低于 65%RH、温度为 -40°C~60°C 的清洁环境中。保持电池的电荷状态为 50%SOC。

b) 对于长期储存（6 个月内），电池应放置在湿度低于 65%RH、温度为 -40°C~50°C 的清洁环境中。保持电池的电荷状态为 50%SOC。

c) 每 3 个月充电一次

7 警示

7.1 不要加热、修改或拆卸非常危险的电池，并可能导致电池着火、过热、泄漏电解质和爆炸等。

7.2 不要将电池暴露在极端高温或火中，也不要将电池置于阳光直射中。

7.3 请勿将电池的正负极直接与其他金属连接，导致短路，可能导致电池起火甚至爆炸。

7.4 不要倒置使用正负极。

7.5 不要将电池浸在海水或水中，不要使其吸湿。

7.6 不要使电池承受严重的机械冲击。

7.7 不要直接焊接电池，过热可能会导致电池部件（如垫片）变形，从而导致电池膨胀，导致电解液泄漏、爆炸。

7.8 不要使用被挤压、跌落、短路、泄漏和其他问题的电池。

7.9 在使用过程中，不要直接接触电池之间的壳层或将它们连接起来，形成通过导体的路径。

7.10 电池的储存和使用应远离静电。

7.11 不要将该细胞与其他初级细胞或次级细胞一起使用。不要使用不同包装、型号或其他品牌的单元格在一起。

7.12 如果细胞在使用时迅速出现发热、有异味、变色、变形或其他反应，请立即停止并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7.13 如果电解液泄漏到皮肤或衣物上，请立即用水清洗，以避免皮肤的不适。

8 运输

8.1 电池应保持 50%SOC 的电荷状态，避免发生严重的振动、冲击、日照和淋湿。

9 质量保证

9.1 如果您需要在规范以外的条件下操作或使用电池，请咨询我们。对于在规范所述条件外使用电池造成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2 对于电池与电路、电池组和充电器的组合所造成的问题，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9.3 客户在装运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缺陷电池不在质量保证范围内。

10 产品尺寸

